

关于印发《伊宁市减免物业费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边合区管委会、南岸新镇筹备组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筹备组），市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住宅小区业主负担，帮助全市各物业企业渡过难关、共克时艰，根据《关于伊宁市疫情防控期间优惠政策措施的公告》，结合伊宁市实际，制定了《伊宁市减免物业费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 年 1 月 30 日

伊宁市减免物业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住宅小区业主负担，帮助全市各物业企业渡过难关、共克时艰，根据《关于伊宁市疫情防控期间优惠政策措施的公告》，结合伊宁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物业服务费减免方案。

一、减免时间

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11 月 15 日以后未同步解封的小区以实际第一次解封时间计算，后期因临时动态

封控的不再减免。

二、减免对象

1.居住小区的城市低保户和临时低保户，重度残疾人家庭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，有一二级残疾证人员）。

2.国家公职人员（含离退休职工、国有企业职工、驻伊国企职工）除外的本市物业小区其他居民。

三、减免办法

1.居住小区的城市低保户和临时低保户，重度残疾人家庭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，有一二级残疾证人员）全额减免疫情期间物业服务费。

2.居住小区的其他人员家庭（国家公职人员及国有企业员工除外）减免疫情期间 50%的物业服务费用。

3.对标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标准协商达成物业服务费减免的物业小区，对享受减免对象及减免额度进行公开公示。

4.疫情期间国家公职人员（含离退休职工、国有企业职工、驻伊国企职工）全额缴纳物业费。家庭成员中有一人为国家公职人员身份的家庭，不予减免物业服务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符合以上减免条件人员，携带房产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残疾人员携带残疾证到物业公司登记报备，按照减免物业费用表格填写相关资料，由村（社区）审核确认，乡镇（街道）审批把关，由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物业办（伊宁市大物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备案。

2.减免物业费政策只能享受一次，不重复享受，减免政策最

后截止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。按照年度费用发生原则，超出此期间则不再享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政策。

3.享受减免物业费，业主应首先将历年历史欠费清缴完成后，按照减免政策，另行计算享受减免的费用。

4.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动员和督促国家公职人员（含离退休职工、国有企业职工、驻伊国企职工）家庭积极带头交纳物业服务费，以缓解物业服务企业的压力，尽快使各物业区域物业服务恢复正常。

5.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减免物业费的政策宣传，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。